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2020年第04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挂牌出让公告

盐城开发区工挂[202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有关规定

编号	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行业类型	起始价 (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相关指标及要求							
						容积率	绿化率	建筑密度	投资强度(万元/亩)	使用年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其它
G(开)20200401	和泰路以南、玖宇项目以西挂牌出让地块	14936	工业用地	300	224.04	不小于0.9且不大于2.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且不大于55%	≥230	50年	自交地之日起60日内	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	

注：以上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均≤7%。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的，以及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以外，均可参加竞买。只可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和个人竞买。

三、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7日；

报名期限：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5日16:00；

交易期限：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7日16:00。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行政服务中心4楼国信CA窗口办理CA证书；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

四、G(开)20200401和泰路以南、玖宇项目以西地块已建成的6720.68平方米的厂房、值班室、厕所、配电房予以保留，不得改变现状，竞得人必须承担地面资产评估价格636.26万元，地块成交后10日内缴纳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竞得人自行负责建构物的安全评价和各项手续办理。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2020)盐市规开地设第(09)号为准。

五、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应认真研读规划设计条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可在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查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也可致电0515-68603503进行咨询，联系人：唐先生。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含宗地各项行政规费及土地契税。

3、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4、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等部门对规划、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地表高度以现状为准。竞得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5、在成交之日起15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2个月内交付土地。竞得人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环保、发改委（外经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环评、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时限为：

（1）由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2）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

（3）由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

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以上时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保证金按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公告事项如有变更，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

2020年10月29日